

金融机构外汇业务市场准入审批及备案办理

办事地址：南宁市滨湖路 58 号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办理部门：国家外汇管理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局国际收支处
银行业务管理科

联系电话：0771-6111352

一、银行即期结售汇业务市场准入管理

（一）银行申请办理即期结售汇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金融业务资格。
2. 具备完善的业务管理制度。
3. 具备办理业务所必需的软硬件设备。
4. 拥有具备相应业务工作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

银行需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外汇业务经营资格的，还应具备相应的外汇业务经营资格。

（二）实行核准制准入管理

政策性银行、全国性商业银行向国家外汇管理局直接申请，由国家外汇管理局审批。其他银行向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外汇管理部（以下简称外汇分局）申请，如处于市（地、州、区）、县，应向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心支局或支局申请，并逐级上报至外汇分局审批。

申请材料：

1. 办理结售汇业务的申请报告。
2. 《金融许可证》复印件。
3. 办理结售汇业务的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结售汇业务操作规程、结售汇业务单证管理制度、结售汇业务统计报告制度、结售汇综合头寸管理制度、结售汇业务会计科目和核算办法、结售汇业务内部审计制度和从业人员岗位责任制度、结售汇业务授权管理制度。
4. 具备办理业务所必需的软硬件设备的说明材料。
5. 拥有具备相应业务工作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的说明材料。
6. 需要经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外汇业务经营资格的，还应提交外汇业务许可文件的复印件。

（三）实行备案制准入管理

适用于银行分支机构（含农村信用合作社联社辖内的农村信用社）

申请材料：

1. 上级银行的授权文件。
2. 一式两份《银行经营即期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8 年第 532 号）；

2. 《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4]第2号）；

3.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汇发[2014]53号）。

办理期限：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二、银行开办代客衍生产品业务备案（包含人民币外汇远期、掉期和期权业务）

适用于银行总行（或外国银行分行）及分支机构银行可以根据本机构自身情况，一次申请开办全部代客衍生产品业务，或分次申请远期和期权业务资格。取得远期业务资格的银行，可直接开办外汇掉期和货币掉期业务。

申请材料：

（一）银行申请开办代客衍生产品业务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 取得即期结售汇业务资格。

2. 有健全的衍生产品交易风险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及适当的风险识别、计量、管理和交易系统，配备开展衍生产品业务所需要的专业人员。

3. 符合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有关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资格的规定。

（二）符合规定条件的银行申请开办代客衍生产品业务，应当向外汇局提交以下文件和资料：

1. 申请报告、可行性报告及业务计划书。

2. 衍生产品业务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业务操作规程，包括交易受理、客户评估、单证审核等业务流程和操作标准。

(2)产品定价模型，包括定价方法和各项参数的选取标准及来源。

(3)风险管理制度，包括风险管理架构、风险模型指标及量化管理指标、风险缓释措施、头寸平盘机制。

(4)会计核算制度，包括科目设置和会计核算方法。

(5)统计报告制度，包括数据采集渠道和操作流程。

3. 主管人员和主要交易人员名单、履历。

4. 符合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有关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资格规定的证明文件。

银行应当根据拟开办各类衍生产品业务的实际特征，提交具有针对性与适用性的文件和资料。

银行分支机构开办代客衍生产品业务，经上级有权机构书面授权后，持授权文件和本级机构业务筹办情况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人员配备、业务培训、内部管理）。

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8 年第 532 号）；

2. 《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 [2014] 第 2 号）；

3.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扩大外汇指定银行对客户远期结售汇业务和开办人民币与外币掉期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发[2005]201 号）。

办理期限：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三、银行经营结售汇机构名称、营业地址变更或结售汇业务退出

申请材料：

（一）银行经营结售汇机构名称、营业地址等变更。发生合并或者分立的，新设立的银行分支机构应当向外汇局申请结售汇业务资格。

1. 银行分行以上机构发生名称变更、营业地址变更的，银行应持《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机构信息变更备案表》和变更后金融许可证复印件，在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向批准其结售汇业务资格的外汇局备案。

2. 银行支行及下辖机构发生名称变更、营业地址变更的，在 1-6 月和 7-12 月期间的变更，分别于当年 8 月底前和次年 2 月底前经管辖行向所在地外汇局备案。

(二) 银行结售汇业务退出。银行停止办理结售汇业务，应当自停办业务之日起 30 日内，由停办业务行或者其上级行持《银行停办结售汇业务备案表》，向批准或备案其结售汇业务资格的外汇局履行停办备案手续。银行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破产的，其结售汇业务资格自动丧失。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8 年第 532 号）；

2、《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 [2014] 第 2 号）；

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汇发 [2014] 53 号）。

办理期限：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四、外币代兑机构备案

申请材料：

1. 银行总行制定的统一的系统内部委托办理外币兑换业务的管理制度及风险控制制度；

2. 授权代兑机构办理外币兑换业务申请书；

3. 代兑机构的基本情况说明；

4. 授权办理外币兑换业务管理规定；

5. 已签订的授权办理外币兑换业务的书面协议；

6. 外币代兑机构结汇水单和业务用章样本；
7. 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要求的其他材料。

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8 年第 532 号）；
2. 《外币代兑机构管理暂行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 [2003] 第 6 号）
3.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改进外币代兑机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 2007 年第 48 号）；
4.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完善果然本外币兑换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 2008 年 24 号）；
5.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规范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和外币代兑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汇综发 [2015] 38 号）。

办理期限：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五、银行开办个人外汇预结汇汇款业务核准

申请材料：

1. 书面申请；
2. 预结汇汇款业务的操作规程；
3. 境外分行基本情况；
4. 境内收款行基本情况；

5. 预拨外汇结汇作人民币铺底资金的计划金额；
6. 汇款线路；
7. 平盘机制；
8. 内控制度；
9. 试办业务适用的汇率、汇费；
10. 境内收款行大额可疑外汇交易报告制度；
11. 国际收支统计申报的管理办法；
12. 在前述材料不能充分说明情况时，要求提供的补充材料。

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8 年第 532 号）；
2.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部分银行试行办理个人外汇预结汇汇款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 2003 年第 48 号）；
3.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完善银行试行办理个人外汇预结汇汇款业务有关规定的通知》（汇发 2009 年第 51 号）。

办理期限：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六、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市场准入及退出审批

申请材料：

(一) 境内非金融机构申请在单一外汇分局所辖地区内经营特许业务

1. 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注册资本不少于 5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汇；

(2) 企业资信状况良好；

(3) 有符合任职资格条件的高级管理人员；

(4) 有具备相应专业知识和从业经验的工作人员；

(5) 有固定的适合经营特许业务的场所，安全防范措施以及相应的软硬件设施；

(6) 有必需的管理制度；

(7) 经营外币代兑业务 6 个月以上，在申请经营特许业务资格前 6 个月内办理代兑业务不少于 1000 笔、兑换金额不少于等值 20 万美元，且期间未被外汇局处罚；

(8) 满足接入个人结售汇系统的技术条件；

(9) 外汇局要求的其他条件。

2. 应持以下文件和资料向所在地外汇局提交申请进入筹备期：

(1) 申请报告；

(2) 筹备工作方案及相关人员名单、简历；

(3) 营业执照副本（含网点）、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其复印件；

- (4)上年度经审计的会计报告；
- (5)不少于 2 名拟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资历的证明材料（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从事相关经济工作 5 年以上）；
- (6)每一网点不少于 2 名工作人员资历的证明材料（从事货币兑换工作 6 个月以上，熟悉相关外汇管理政策）；
- (7)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系统（以下简称特许系统）的说明材料，特许系统应具备实时办理兑换业务、备付金管理、会计核算、汇总统计、存储相关记录的功能，以及遵照个人结售汇相关规定对超限额及分拆等行为予以风险提示的功能；
- (8)适合从事特许业务的经营场所及其他软硬件设施的说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场所基本情况，以醒目中英文双语显示方式展示兑换币种和牌价的设备，办理特许业务所需电脑、数据库设备及其他软硬件设施，能够完整记录经营活动的高清录像监控设备等；
- (9)经营外币代兑业务 6 个月以上的总结报告及在申请前 6 个月内办理代兑业务达到最低兑换金额和兑换笔数标准的证明材料；
- (10)相关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特许系统操作规程，个人结售汇系统操作规程，外币兑换牌价管理、备付金管理、现钞管理、会计核算、统计报告、风险及相应内控管理、凭证和档案印章管理等制度；

(1)外汇局要求的其他材料。

3. 境内非金融机构在筹备期间达到特许业务开办条件的，应持以下文件和资料向所在地外汇局提交申请：

(1)申请报告；

(2)筹备工作总结报告；

(3)营业场所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证明材料；

(4)满足安保需要的相关证明材料；

(5)满足接入个人结售汇系统技术条件的证明材料；

(6)外汇局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 特许机构申请在全国范围内经营特许业务

1. 具备以下条件：

(1)注册资本不少于 3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汇；

(2)经营特许业务 1 年以上，开设网点 5 家（含）以上，在申请前 12 个月内兑换金额不少于等值 1000 万美元，且期间未被外汇局处罚；

(3)具备总部集中管理能力，能统一进行会计核算，管理全系统资本金或营运资金、备付金、业务数据等；

(4)外汇局要求的其他条件。

2. 拟在全国范围内经营的特许机构应持以下文件和资料按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程序向所在地外汇分局提交申请：

(1)申请报告；

(2)业务发展情况总结及未来拓展规划；

(3)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其复印件；

(4)达到全国性经营最低标准的网点数及业务量的证明材料；

(5)对跨区域分支机构进行管理的规章制度和硬件设施的说明材料；

(6)国家外汇管理局要求的其他条件。

(三) 特许机构主动终止特许业务的，应在终止业务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外汇局缴销兑换特许证，并及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或注销登记的手续。

特许机构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外汇局有权终止其特许业务经营资格，并注销兑换特许证：

1. 未正常开展特许业务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2. 因分立、合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而解散；
3. 被人民法院依法宣告破产；
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8 年第 532 号）；
2. 《个人外汇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 2006 年第 3 号）；
3. 《个人外汇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汇发 2007 年第 1 号）；

4.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试点管理办法〉的通知（汇发〔2012〕27号）；

5.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规范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和外币代兑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汇综发〔2015〕38号）。

办理期限：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七、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即期结售汇业务市场准入、退出审批

申请材料：

（一）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即期结售汇业务市场准入：

1. 书面申请（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境内企业基本情况、所有参与成员的名单、股权结构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所有参与成员的外汇收支和结售汇情况、开展即期结售汇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2. 财务公司《金融许可证》及其业务范围的批复文件；

3. 财务公司资本金或营运资金的验资报告；

4. 所有参与成员的参与确认文件；

5. 结售汇业务内部管理规章制度；

6. 国际收支申报业务内部管理规章制度；

7. 结售汇汇价接收、发送管理系统及查询报送相关数据的设备等情况；

8. 从事结售汇业务的高管人员的名单履历；
9. 财务公司和所有参与成员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0. 要求提供的其他补充材料。

(二)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即期结售汇业务市场退出：

1. 书面申请（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停办原因和后续处理措施说明）
2. 企业决定停办结售汇业务的文件；
3. 申请停办之前结售汇业务开展的情况；
4. 要求提供的其他补充材料。

办理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8 年第 532 号）；
2.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非金融企业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银行间即期外汇市场会员资格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汇发[2005]94 号）
3.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境内企业内部成员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09]49 号）

办理期限：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八、银行、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结售汇业务综合头寸限额核准或调整

申请材料：

1. 书面申请；
2. 核定或者调整结售汇综合头寸限额的测算依据；
3. 申请前最近半年的境内本外币合并或境内外币资产负债表；
4. 已开办人民币业务的外资银行首次申请核定结售汇综合头寸限额，应提交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办理人民币业务的许可文件；
5. 在前述材料不能充分说明情况时，要求提供的补充材料。

办理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8 年第 532 号）；
2. 《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 [2014] 第 2 号）；
3.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境内企业内部成员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09]49 号）。

办理期限：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

九、外资银行结售汇人民币专用账户限额核定

申请材料：

1. 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外资银行成立的批复文件；

2. 外币的资产负债及损益表；
3. 在前述材料不能充分说明交易的真实性或申请材料之间的一致性时，要求提供的补充材料。

办理依据：

1. 外资银行结汇、售汇及付汇业务实施细则（银发[1996]202号）

办理期限：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